

特 急

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18〕9号

关于做好全市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财政局，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做好全市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工作，保障抗灾救灾工作有序开展，现将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18〕5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好采购工作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18〕50号）

